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1069 号



## 关于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069号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绿发电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



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绿发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绿发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绿发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绿发电力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4日

##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0号）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408.16万股，发行价格为8.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6.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243.01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4月26日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1548号）。

#### 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前年度投入106,352.02万元，本期投入50,003.40万元，累计投入156,355.42万元，其中：青海乌图美仁7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46,002.33万元、青海茫崖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累计投入58,810.8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51,542.2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049.3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1,161.73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部对募集资金使用设立管理台账,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共开设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就有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68	23,042.23
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	15111101040029276	-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余额
3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支行	28040001040029555	6.85
4	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05073051104	0.24
合计				23,049.3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前年度投入 106,352.02 万元，本期投入 50,003.40 万元，累计投入 156,355.42 万元，其中：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 46,002.33 万元、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累计投入 58,810.8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51,542.2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49.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1,161.73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013.66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6.6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87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49.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1,161.73 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移交生产验收、电网配套送出线路建设等因素，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8,243.01								50,003.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156,355.42
<b>承诺投资项目</b>										
青海鸟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否	200,000	55,487.57	2,695.42	46,002.33	82.9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880.62	否	否
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否	150,000	69,282.54	1,687.76	58,810.82	84.89	2025 年 5 月 31 日	10,492.6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	53,472.90	45,620.22	51,542.27	96.39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	178,243.01	50,003.40	156,355.42	87.72		11,373.22		
超募资金投向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合计		500,000	178,243.01	50,003.40	156,355.42	87.72		11,373.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青海鸟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因所在区域限电率提升、电价市场化交易竞争加剧导致发电量和售电收入低于预期水平, 从而造成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1,160.27 万元, 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160.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887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49.3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 1,161.73 万元), 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信息码，即可了解更多经营信息、体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  
更多应用服务。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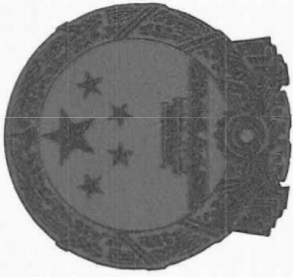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1031977110900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帆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2010年 6月 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芳

2009年 5月 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8月 16日



2011年 04月 29日



2012年 05月 03日

证书编号: 4200032045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9月 25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2008年 5月 28日



姓名	李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2-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8602083338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3100000630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1 06 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李飞  
31000006309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